

## 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辦理碩士班學位考試時程表

100.3.25

- 一、本所碩士班學位考試，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辦理。
- 二、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 三、申請學位考試後，如無法於本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本學期結束之前報請學校撤銷本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項目	本校規定期間	本所辦理時程	方式及準備資料
學位考試申請	第一學期申請截止日期為11月30日，第二學期申請截止日期為4月30日。	100年4月29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	至學生教務系統網路申請 <a href="http://aca.nuk.edu.tw/Student2/login.asp">http://aca.nuk.edu.tw/Student2/login.asp</a> ，並繳交申請表一式三份(學生提出)
提出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本名冊請填妥後送交系所辦公室，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送教務處，由系所統一核發委員聘函；若於論文考試申請時尚未確定考試委員名單，則本名冊至遲應於口試二星期前送達教務處。	100年5月16日(星期一)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一式三份(學生提出)
簽請同意本所推薦之考試委員及經費之使用	舉辦學位考試前。	預計於5月底	考試委員推薦名單、經費預估表及聘書
發聘給各考試委員	簽准後，舉辦學位考試前。	預計於6月初	致考試委員信函及聘書
公告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相關事項	確定口試相關時程後，舉辦學位考試前。	預計於6月初	寄發電子郵件給全校師生，並公告於網頁及布告欄
舉行口試	學期結束前。	預計於6月~7月	將下列資料交給口試召集人： 1. 學位考試評分表 2. 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 3. 學位審定書 4. 考試委員印領清冊
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上學期應於1月31日前，下學期應於7月31日前送達。		
通過統計相關證照考試(註)		經指導教授認可後，於2月底前提所務會議討論。	通過考試之相關證明。

項目	本校規定期間	本所辦理時程	方式及準備資料
發表論文(註)		上學期應於 1 月 31 日前，下學期應於 7 月 31 日前送達。	已發表之論文抽印本(或論文影本及接受函)，或研討會之議程等佐證資料。
學生將論文上傳至本校 eThesys 系統	學期結束前。		學生上傳論文後，須經圖資館審核。

註：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統計學研究所基本能力指標及檢核機制規定」：

一、本所學生(含碩博士生)畢業前，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須有論文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含已被接受者)，
2. 投寄論文至全國性或國際統計相關研討會，被接受並親自發表。
3. 通過統計相關證照考試，經指導教授認可後，於2月底前提所務會議討論。

二、發表論文之學生於學位考試前，須提供已發表之論文抽印本(或論文影本及接受函)，或研討會之議程等佐證資料。

三、本規定適用於98學年度及以後入學之學生。